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3,300 万元到 4,600 万元，同比减少 56%到 78%左右。

2、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6,500 万元到 7,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300 万元到 4,600 万元，同比减少 56%到 7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6,500 万元到 7,500 万元。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相比，将减少 6,600 万元到 7,800 万元，同比减少 72%到 85%左右。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相比，预计将减少 6,500 万元到 7,500 万元。

说明：法定披露数据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重述调整数据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收购事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法定披露数据）：5,883.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法定披露数据）：2,554.66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法定披露数据）：0.09 元。

（三）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0.1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7.76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662,572,861 股计算重述调整后的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且上涨的幅度高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上涨幅度，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滑，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

（二）报告期内，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多个省市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和环保回头看工作，加之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等综合影响，磷化工产业下游的

部分中小企业因为不符合环保、安全、节能和生态等要求而被关停，导致公司主要磷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及预期。

（三）报告期内，湿法磷酸工艺日趋成熟。公司采用热法磷酸工艺生产的磷酸、磷酸盐产品面临湿法磷酸低成本优势的激烈竞争。为了开拓市场，巩固已有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主要产品降价促销的经营策略，以应对湿法磷酸的冲击，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相对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数据仅为公司自身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